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9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網路傳播「館長案被上面檢察官壓下來，不敢辦」係不實訊息，為免訛傳，特澄清說明如下：

109年8月28日凌晨2時許，被害人「館長」陳○漢於健身房前遭人槍擊，本署旋即分案由重大刑案組陳詩詩檢察官指揮偵辦。

本件槍擊案經查有犯罪組織涉入，為求遏止、瓦解犯罪組織，陳檢察官統整檢警資源，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林口分局，連續發動4波搜索及拘提行動，聲押禁見6人獲准，突破關鍵證人，清查整合所有牽涉寶和會之犯罪資料，徹查寶和會涉犯之三件槍擊案、擄人勒贖案及恐嚇取財案，歷時4個月不眠不休之偵查，於109年12月22日對該幫派之會長、副會長、幹部及成員共11人以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擄人勒贖、恐嚇取財及數次槍擊殺人案一併起訴。

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0年7月7日為一審判決，主嫌部分分別判處18年6月、16年、8年6月、8年、7年6月、4年之重刑，其餘被告亦各判決1年2月、1年、10月不等之有期徒刑，並宣告強制工作。嗣經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8月16日為二審判決，仍判處16年、15年6月不等之重刑。

檢、警不眠不休，積極偵辦館長遭槍擊案，清查犯罪組織

相關犯罪，迅速起訴並經一、二審法院重判。另該犯罪組織龐大，組織架構及金流盤根錯節，除前開起訴之部分外，就相關共犯，檢察官仍持續往上溯源積極偵辦中，絕無「上面檢察官壓下來，不敢辦」等情。前述網傳內容純屬虛構，為免訛傳，特此澄清。